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万元	115,529.2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1,18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8.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10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议案中的有效期为决议有效期；

2026年10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的担保余额115,529.24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担保134,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86.67%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69455003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地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2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锦纶6高性能切片、锦纶6高性能纤维生产；化学纤维、化学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465.56	193,936.01
	负债总额	189,867.73	105,181.29
	资产净额	111,597.83	88,754.72
	营业收入	199,999.35	260,836.09
	净利润	843.11	3,870.2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9,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海阳锦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1,181.2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79%，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0.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0.2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8,8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277,999.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0元/股~2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38,826股，已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7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5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277,999.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1,2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982,374.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94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1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172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51,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48.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82,374.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7.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9.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1元/股~19.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48.2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42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7.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9.29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1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0.8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15.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3元/股~24.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0.88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总股本2,134,565,740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2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15.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8,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556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9/2-2026/11/2	1.64%	18,000.00	49.3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88,976.70	180,977.70	80.79	7,999.00
2	结构性存款	344,270.00	269,270.00	493.02	75,000.00
合计				573.81	82,9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82,99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77,001.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3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王伟良》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5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王伟良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王伟良》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民权	0
2.02	赵香球	0
2.03	王伟良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王伟良先生，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王伟良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3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 * GB3 * MERGEFORMAT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 * GB3 * MERGEFORMAT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 * GB3 * MERGEFORMAT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 * GB3 * MERGEFORMAT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 * GB3 * MERGEFORMAT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13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王义平	
1.02	王继民	
1.03	冯 巍	
1.04	刘 杰	
1.05	张思俊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民权	0票
2.02	赵香球	0票
2.03	王伟良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7.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5.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10月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02元/股，最高价为2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7.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